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海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恒福有限公司就續租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恒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浩全資擁有。岑浩乃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主席，以及海聯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海聯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15%。海聯分別由岑少雄、岑濬及岑浩擁有 70%、15% 及 15%。因此，恒福有限公司及岑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岑少雄及岑濬於租約中有重大利益，彼等需就相關的董事會表決中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新海管理根據該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與恒福有限公司就續租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詳情如下：

租約

- 出租人： 恒福有限公司
- 承租人： 新海管理
- 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89-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總建築面積約 7,388 平方呎
- 租期：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一年
- 租金： 每月 398,000 港元 (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 付款條款： 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海管理與恒福有限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一年。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新海管理與恒福有限公司續訂兩份辦公室租約，以相同的每月租金分別租用該辦公室一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上限

經計及該租約之估計年度價值，新海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最高估計年度總值約為 4,776,000 港元，即按年度基準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

訂立租約之理由

考慮到避免因搬遷新辦公室的任何開支，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簽訂租約以續租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辦公室物業，為期一年。租約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參考物業面積及位置相若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浩全資擁有。岑浩乃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主席，以及海聯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海聯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15%。海聯分別由岑少雄、岑濬及岑浩擁有 70%、15% 及 15%。因此，恒福有限公司及岑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岑少雄及岑濬於租約中有重大利益，彼等需就相關的董事會表決中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新海管理根據該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 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恒福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其唯一股東岑浩為岑少雄及岑濬的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條）。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89-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
「租約」	指	恒福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新海管理（作為租戶）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之租約
「新海管理」	指	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6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